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5243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鎧暘實業有限公司

債務人兼上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榮

債 務 人 葉玉秀

債 務 人 洪坤源

上列當事人間（返還借款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葉玉秀之保險投保資料，因屬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苗栗市，有債務人戶籍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黃珮娟